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6年9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8日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籌設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1年3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1年3月2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通過
111年3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9月25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實作能力，完善實習機制及確保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課程及學生自主校外實習。

- （一）校外實習課程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規劃之，由教務處統籌行政事務。
- （二）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自發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並統籌行政事務。
- （三）本校（不含研究學院）與合作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若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內容，應依本要點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教學單位新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擬定計畫書，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設。各級課程委員會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爭議事項裁決。
- （二）校外實習課程應至各學院合作機構實習為原則，合作機構應符合學生專業學習之需求。實習前應取得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契約書或納入產學合作契約書內規範。開課單位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實習學生舉辦實習行前座談會，告知其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1.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5.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6. 簽訂實習合約內容應明定包括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交通、是否另訂合約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
- (四)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依修課規定須實習者，實習時間與次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按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自行訂定，除全學期實習者外，不得因實習影響正常上課進行。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合作機構另有約定，由學生自備。
 - (五)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
 - (六) 校外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須不定期實地訪視（每學期至少 2 次）輔導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了解與討論學生學習情況，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學習適應上的問題，並應對學生實習權益事項確認及記錄。
 - (七) 授課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有不適宜實習之情事時，應依實習契約釐清狀況，並責成機構定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立即終止實習合作契約。
 - (八) 校外實習課程之勤惰考核視同上課，學生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日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 (九) 學生於校外實習應依實習內容辦理加保商業意外保險等增加保障。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開課單位應請合作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定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十)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並於實習當學期期末繳交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由授課老師評閱。報告之格式由開課單位自訂之。
 - (十一) 實習結束時，開課單位應辦理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以作為後續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之依據。

四、學生進行校外自主性實習時，應選擇合法之實習單位與實習工作內容，並主動向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申請校外實習意外團體保險。學生海外實習課程實質目的若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度假打工等，不得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及取得實習學分。

五、有關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爭議處理機制如下：

(一) 校外實習課程：

1. 學生因校外實習課程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

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2.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對於合作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損害實習權益者，得向法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學生、合作機構及有關單位代表，針對前開申訴事項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二）學生自主校外實習：本校學生自發性進行校外實習時與實習單位產生爭議或糾紛，若校方與實習單位有簽訂契約，則由契約簽訂單位依契約內容進行協調；若無簽訂契約，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協助。

六、本校組織規程成立之研究學院企業實習及醫學生之臨床實習之課程審查、授課規定、學生選(修)課等相關作業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要點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依其權責共同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